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7] 2 号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建设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重点实验室学术建设，倡导良好的学风，营造崇尚科学、作风严谨、思维活跃、勇于创新的学术研究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术道德建设

第一条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1. 坚持求真、严谨、创新的科学精神和务实、合作的学习研究态度；
2. 端正学风，自觉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
3.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4. 有良好的道德自律性，明辨是非，反对和抵制学术腐败；
5.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

第二条 关于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相关要求

1. 本实验室实行“登记签名投稿制度”，即每篇论文投稿之前必须在《论文投稿登记表》上登记，并且所有合作者必须亲笔签名；
2. 本实验室学生在毕业前发表论文应遵循将该学生导师作为主署名的原则；学生毕业后发表论文署名应遵循将所在科研小组负责老师作为主署名的原则；如有特殊不能遵循该署名原则，需报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协商讨论，并经实验室主任审批；
3. 对于中文论文投稿，原始稿件须首先经所有合作者协同修改并亲笔签名确认，研究生的中文论文须由导师负责投稿或由导师授权学生自行投稿。若是电子版投稿，必须同时 email 抄送所有合作者；
4. 对于英文论文投稿，原始稿件须首先以 word 文档向实验室主任提交审核稿；实验室主任逐一转发给合作者，每位合作者必须对论文从头到尾进行详细修改；论文作者综合合作者意见再次修改，最后由实验室主任定稿并负责投稿或由实验室主任授权作者自行投稿；
5. 每篇论文，均须按下述形式标注：

中文论文标注：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430074，武汉

英文论文标注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Cluster and Grid Computing Lab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6. 实验室外派人员发表学术论文应将华中科技大学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外派人员指由学校、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委派出国（或出境，例如：香港、澳门、台湾）攻读学位、访问、进修等人员。
7. 每篇论文都要注明资助项目编号，且保持论文内容与资助项目相一致，如果论文受横向项目资助，应加上至少一个相关的纵向资助项目编号。

第三条 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及相关费用资助规定

1. 本实验室仅资助经实验室认可的期刊及学术会议且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录用文章的相关版面费和会议费；
2. 如果论文注明受基金项目或人才项目资助，则论文的版面费和相关的会议费用由该项目的负责人从该项目经费中支付；
3. 实验室认可的国内期刊包括《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和相关学科等同学术水平的学报；《华中科技大学学报》每个人在一个学位段或职称段内仅资助一篇；
4. 本实验室向学术会议投稿原则上均要求有人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大会发言；受资助参加学术会议者报销时必须提交会议论文集、会议注册发票；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回来后均要求提交参会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学术研究的新思想、所见所闻、相关照片等内容），方可报销参会差旅费；每篇受资助论文资助 1 名作者参加学术会议；
5. 本实验室对于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75 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修订一次）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全额资助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如遇该国际学术会议在国内召开，受资助者可选择以后出国参加其他国际学术会议一次或领取相应的论文奖励。

第四条 严禁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成果、数据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所有作者、出版机构、年份等）；
2.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3. 篡改、伪造、杜撰研究数据；
4.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6. 一稿多投或简单重复投稿；
7. 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
8.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9. 在承担助教、助研、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10. 在各类申报材料中，虚报材料和数字，或以模糊的表达企图影响评审人的评审；
11.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和处罚

凡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之一者，经查实，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撤稿、实验室通报批评教育、学生延缓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取消导师指导学生的资格等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影响恶劣者，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受理和界定

本实验室负责受理所有本实验室研究生和教职员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问题的举报。由实验室正、副主任和教授组成的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委员会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界定，必要时可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共同鉴定。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重点实验室的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调整实验室人员在研究、开发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同我实验室发生的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实验室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固定研究人员、管理与技术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保护的本实验室知识产权是指实验室人员在执行本实验室的任务或利用本实验室名义或主要利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所取得的权利。

执行本实验室的任务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是指：

1. 在实验室工作人员及研究生研究工作中所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即在执行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自选课题、自筹资金，但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等；
2. 离退休、辞职或调离的人员及已毕业的研究生在离开实验室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实验室人员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和技术秘密；
2. 商标和商业秘密。主要包括本实验室拥有的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以及不为公众所知，只有本实验室拥有的管理、工程、设计、服务、财务信息等；
3. 职务科学作品中主要利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本实验室承担责任的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摄影、录像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4. 由实验室组织人员进行创作，提供资金或自立等创作条件，并承担责任的编辑作品的著作权；
5. 其它单位委托本实验室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五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实验室人员须将研究结果准确、完整、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本实验室科研秘书报告。科研秘书接到报告后，首先要对其申请的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须申请专利的项目必须及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然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作为本实验室的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对未及时申请专利给实验室权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实验室人员须将全部研究报告、数据、源程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实验室科研秘书归档。科技档案要集中统一管理和保管，并严格执行科技档案借阅制度。

第七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标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和取得相应学术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对本实验室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第九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应该是在国内、外已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须经本实验室主任审批，在国外参展须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时，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订立合作研究合同、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经本实验室主任的审查，并由法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

第十一条 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时，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十二条 本实验室派出的外访或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在外访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收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或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应归实验室持有或与接收单位双方共有。

第十三条 来本实验室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博士后或临时聘用人员，在本实验室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实验室持有或共有。他们在离开实验室前，须将在实验室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设备、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有责任保护实验室的知识产权，并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四章 本实验室的所有研究生和教职员工均需遵守本条例。

第五章 本条例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章 本条例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